



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

一、簡介

承接 2008 北京奧運的空前成功，將於本年 12 月首次由香港舉辦的大型體育項目 — 東亞運動會，將必再次掀起全港市民對國際體育盛事的熱情和關注。我們深信，此刻正是最佳的時機，由學校開始，繼續推動本地的體育文化，好讓香港成為健康、活力之都。

屈臣氏集團一向鼎力支持及樂於贊助各項體育運動，貢獻香港體壇，回饋社會。要在社會上推廣健康、積極的生活模式，運動是最佳的平台，而鼓勵市民多做運動，活得健康，應該首先從學校開始。同時，我們亦明白到將會有更多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於學界冒起，亦相信他們需要給予莫大的肯定和鼓勵，以發展在運動方面的潛能和興趣。

因此，本集團於 2005 年創立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，每年透過全港超過 1,000 所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提名，頒發獎項予有運動潛質而且品行優良的青少年，以作為對他們在運動方面發展的鼓勵和肯定。此獎項旨在於香港學界推廣運動風氣，為社會培養健康新一代。

二、宗旨

- 對具有運動潛質而且品行優良的學生予以肯定
- 就學生在運動上取得成績加以表揚及鼓勵
- 鼓勵青少年多參與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，從而培養積極、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
- 推廣香港學界的運動風氣，為社會培育健康新一代

三、主辦機構

屈臣氏集團

四、提名準則

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鼓勵各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根據以下準則，每年提名一位就讀於其校的學生為該獎項之得獎者：

- 就讀於本地提供全科課程的中、小學或特殊學校
- 在運動比賽中表現出色或具有潛質
- 品行優良及富體育精神
- 對運動充滿熱誠，並有志於追求卓越表現
- 獲校長推薦

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主辦機構保留接受、拒絕或否決任何提名的最終權利。獎項結果將由顧問委員會作最後確定。

五、獎項

1. 每位得獎學生均獲得:
 - 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證書一張
 - 獎學金港幣 500 元 (經由提名學校頒發)
 - 獲邀參加特別為此獎項而設的「領袖才能工作坊」
2. 30 名得獎學生將獲挑選參加國內運動交流團
 - 所有得獎學生均可報名參加遴選，主辦機構將根據學生在運動方面的志向、就大會擬訂之項目提交作業，以及面試的表現，作為挑選準則。

六、顧問委員會

本獎項的顧問委員會由教育、體育及社會福利界代表組成，2009 至 2010 年度成員如下：

1. 榮譽顧問：

- 陳亞瓊女士 —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副部長(正局級)
- 黎啟明先生 — 屈臣氏集團董事總經理
- 蘇若禹先生 — 屈臣氏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部〈亞洲〉行政總裁

2. 獎項成立委員：

- 吳曾婉梨校長 — 前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主席
- 林冠新先生 — 前教育統籌局體育組總課程發展主任
- 洪進美校長 — 前政府中學校長協會司庫
- 楊玉麟校長 — 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董事會副主席
- 儲富有校長 — 前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

3. 顧問委員：

- 黎耀強先生 —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〈體育〉
- 何業泉先生 — 民政事務局總康樂事務經理〈康樂及體育〉
- 葉小明女士 —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〈青年事務〉
- 倪文玲女士 — 屈臣氏集團營運、投資及傳訊總監
- 李樂然校長 —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
- 張志鴻校長 —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代表
- 黃詩麗校長 —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
- 林惠玲校長 —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
- 何嘉麗女士 — 傑出青年協會代表
- 黃鄭慧玲校長 —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副主席
- 葉錦元校長 —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
- 李帶生博士 —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
- 楊開將校長 —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董事會副主席
- 鄧貴泰校長 — 津貼小學議會主席

七、活動時間表及程序

2009年10月	開始接受提名
2009年12月18日	截止提名
2010年1月15日	郵寄通知學校得獎名單
2010年2月19及20日	進行領袖才能工作坊
2010年3月7日	舉行頒獎典禮〈於香港灣仔伊利莎伯體育館舉行〉
2010年3月中	接受得獎學生報名參加運動交流團
2010年4月16日	運動交流團截止報名
2010年6月5日	進行運動交流團遴選
2010年6月底	進行運動交流團會議
2010年夏季	運動交流團出訪

各中、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須於網上遞交提名；請即登入<http://www.aswatson.com/ssa> 進行網上提名。

八、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，提名及被提名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作審核該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本獎項要求之用。而提名人所提供的有關資料，只會作為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及有關活動中使用。提名人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可以書面方式向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籌委會主席提出要求，來函請郵寄至：

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 1-5 號 屈臣氏中心 11 樓
屈臣氏集團公共關係部〈信封請註明「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」〉

(完)